

# 湘潭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 副教授及其以下教师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学校核定的指标范围内，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各级岗位的晋升条件，以推动学院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结构优化。

2. 教师岗位内部等级晋升采取逐级晋升的办法进行，不得越级申报。

### 二、适用范围

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且在高校教师岗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 三、晋升等级

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为副教授一级（专技五级）、二级（专技六级）和三级（专技七级）岗位；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为讲师一级（专技八级）、二级（专技九级）和三级（专技十级）岗位；初级岗位只设助教一级岗位，不设助教二级岗位。

### 四、岗位晋升条件

（一）教师岗位晋升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拟聘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二）副教授岗位晋升条件

#### 1. 基本条件

（1）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平均每年至

少主讲两门以上课程（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课程），且年均课时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对“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要求近三年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好；或近三年每年至少指导 1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2）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组织或参与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具有较深厚的学术功底及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 2. 副教授一级岗位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一级岗位：

（1）任现职 15 年以上，长期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为学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任现职 10 年以上不足 15 年，且符合附表 3-1 中不同类别的条件 2 项；

（3）任现职 5 年以上不足 10 年，且符合附表 3-1 中不同类别的条件 3 项；

（4）任现职 3 年以上不足 5 年，且符合附表 3-1 中不同类别的条件 4 项。

## 3. 副教授二级岗位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二级岗位：

（1）任现职 15 年以上，长期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为学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任现职满 10 年以上不足 15 年，且符合附表 3-2 中任意 1 项条件；

(3) 任现职 5 年以上不足 10 年，且符合附表 3-2 中不同类别的条件 2 项；

(4) 任现职 3 年以上不足 5 年，且符合附表 3-2 中不同类别的条件 3 项；

(5) 任现职不足 3 年，且符合附表 2 中不同类别的条件 3 项，且主持 1 项国家级科技、教改项目。

### (三) 讲师岗位晋升条件

1. 服从院工作安排，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平均每年至少主讲两门以上课程（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课程），且年均课时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一定作用，积极组织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3. 按照任职年限，择优晋升。

## 五、其他

(一) 岗位晋升条件中所涉及的成果，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任现职以来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对学术论文，通讯作者，或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就高不就低。

(二) 岗位晋升条件中所涉及的业绩、职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时间的认定补充如下：

1. 各类项目在评聘现任职称时已经使用，则不能作为现任职称岗位的业绩。

2. 论文以正式出版（有卷、期号，页码）时间为准。

3. 有证书的成果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只有批文的成果以批文时间为准。

4. “平台建设”的时间认定与项目一致，“学术影响”的时

间认定与“成果”一致。

（三）本方案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级），所涉及的课时数均不乘系数学时数。

（四）聘用时出现的特殊情况由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特殊处理。

（五）本方案由院教师岗位晋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4日

附表 3-1：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工作业绩条件

附表 3-2：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工作业绩条件

附表 3-1:

## 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工作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 件 内 容
1 教学 科研项目	1-1	主持省部级科技、社科、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1-2	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社科项目、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4），并做出贡献。
	1-3	累计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 100 万元以上，文科 30 万元以上。
2 教学 成果	2-1	教学工作量饱满，且教学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优秀等级，同时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教学奖励或者校级教学荣誉称号。
	2-2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2-3	作为骨干参与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通用高等教育教材 1 部（排名前 3）；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主编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画册 1 部，或参加全国美展。
3 科研 成果	3-1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重点学术期刊，或在三区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2	<b>文科类：</b>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社会科学二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 CSSCI、SSCI、A&HCI 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b>理科类：</b> 以第一作者在 SCI 等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b>工科类：</b>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等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b>艺术类：</b> 在艺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个人艺术作品 8 个彩版，或论文达到文科类要求。
	3-3	学术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汇编（前 3 名）。
	3-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省级成果鉴定 2 项。
	3-5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4 成果 奖励	4-1	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得者，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前 2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专利奖获得者。
	4-2	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
	4-3	校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以上负责人。
	4-4	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作者。
	4-5	省级艺术展金、银奖获得者。
	4-6	其他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奖励（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5 平台 建设	5-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第二负责人（常务副主任），或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湖南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第二负责人（常务副主任）。
	5-2	校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或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无一级学科硕士点的二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
	5-3	省级教学建设平台（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名称对应国家级教学建设平台）。
6 学术 影响 和荣 誉	6-1	湖南省“121 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人选。
	6-2	湖南省“百人计划”青年学者、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人选、“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青年人才、湖南省智库青年拔尖人才。
	6-3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6-4	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南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6-5	湘潭大学韶峰学者特聘岗位计划学术骨干。

附表 3-2:

## 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工作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 件 内 容
1 教学 科研 项目	1-1	主持教育厅科技、社科、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1-2	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社科项目、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6），并做出贡献。
	1-3	参与省部级科技项目、社科项目、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并做出贡献。
	1-4	累计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 60 万元以上，文科 20 万元以上。
2 教学 成果	2-1	教学工作量饱满，且教学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优秀等级，同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者教学荣誉称号。
	2-2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2-3	骨干参与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通用高等教育教材 1 部（排名前 5）；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教材 1 部；或以第二作者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画册 1 部。
3 科研 成果	3-1	<b>文科类</b> ：以第一作者在我校认定的社会科学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 CSSCI、SSCI、A&HCI 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b>理科类</b> ：以第一作者在 SCI 等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b>工科类</b>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等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b>艺术类</b> ：在艺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个人艺术作品 5 个彩版，或论文达到文科类要求。
	3-2	学术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汇编（前 5 名）。
	3-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省级成果鉴定 1 项。
	3-4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4 成果 奖励	4-1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获得者。
	4-2	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
	4-3	校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以上负责人。
	4-4	省级以上艺术展奖励获得者。
	4-5	其他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奖励（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5 平台 建设	5-1	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5-2	校级教学建设平台（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名称对应国家级教学建设平台）。
6 学术 影响 和荣 誉	6-1	校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6-2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